

第 10 頁：基金財務缺口由誰負責

一、基金財務缺口的原因

我國各種社會安全制度，以基金積累形式運作的，都有不同程度的財務缺口，不因名詞是否使用潛藏負債而消失。財務缺口有來自歷史上長期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而形成，也有因給付寬鬆而擴大（給付高而領取條件容易達成），也有來自基金運用績效平庸而產生。

二、政府撥補負擔沉重

部分的財務缺口，已因法律明定撥補而得到控制，例如公教人員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軍人保險，但這都是依賴編列公務預算，而缺口最大、影響人數最多的勞工保險卻迄未獲得撥補，後者更因 90 年代在年金化過程中的加碼而使缺口更快速擴大。而軍公教退撫基金每年產生新缺口，這也是為何必需加速改革步伐。

三、政府已撥補或待撥補金額

1. 公教人員保險政府撥補 3,543.67 億元（88 年 5 月修法後至 105 年 7 月），未來尚須撥補 1,313 億元。
2. 農保政府撥補 1,488.46 億元（78 年開辦至 105 年 6 月）。
3. 軍公教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之撥補 34.61 億元（99 年至 105 年）、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 32.24 億元（101 年至 104 年）。
4. 軍保待撥補 411 億元。
5. 私校教職員退休金舊制已撥補 63.56 億元、新制法定收益率差額撥補 0.45 億元、新舊制差額撥補 0.54 億元。未來待撥補 228 億。

四、政府宜確立新撥補原則

政府為了對所有國人負責，一方面要減少新增的財務缺口，一方面要有效處理既有缺口，避免無力支付，影響國人老人經濟安全。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不再輕易承諾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免加諸未來納稅人沉重負擔。
2. 勞保 97 年底以前的一次給付責任，將由政府參照公保、農保、軍保，籌措預算分年撥補。
3. 勞保年金化以後的缺口及軍公教退撫基金的缺口，將由相關當事者調整費率，包括加速調整費率或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，以避免缺口惡化且責任不清。
4. 過去應調整費率而未調整的財務缺口，考慮以補繳或續繳方式，讓各方共同承擔，如無法進行，再以減少給付處理。
5. 藉由所有基金監管的徹底改造工程，提升績效，延緩各基金缺口擴大。
6. 優惠存款改革所節省金額，藉由特別條例立法，轉移部份原預算以填補上述各基金缺口。